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1〕47号



监管警示函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2021年1月你公司因涉嫌债券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近期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3.1条、《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1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4.1.4条、第4.1.5条和第4.6.1条规定。

鉴于相关违规行为的情节及性质，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以及《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请你公司尽快就上述重大事项完成披露，如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整改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我部将对你公司及主要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和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实施纪律处分。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特此函告。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